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澧水干流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的 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湖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湘政发〔2020〕8号）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澧水干流自然资源开展首次登记，与澧水干流在空间上交叉重叠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大中型水库一并开展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6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 1、澧水干流登记单元；
- 2、嘉山风景名胜区登记单元；
- 3、澧县城头山地质公园登记单元；
- 4、澧水源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登记单元；
- 5、湖南张家界国家地质公园登记单元；
- 6、湖南峰峦溪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以上登记单元涉及9个县市区（具体见附件）。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登记机构按照“通告-地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的程序开展此次确权登记工作。

三、登记内容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单元涉及的市县（区）名单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登记单元涉及的市县（区）名单

序号	登记单元名称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1	澧水干流登记单元	常德市	石门县、临澧县、澧县、津市市
		张家界市	慈利县、桑植县、永定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永顺县
2	嘉山风景名胜区登记单元	常德市	津市市、澧县
3	澧县城头山地质公园登记单元	常德市	澧县
4	澧水源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登记单元	张家界市	桑植县
5	张家界国家地质公园登记单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永顺县
		张家界市	桑植县、武陵源区、永定区
6	峰峦溪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	张家界市	桑植县